

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目錄

（第二部分）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1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5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試題.....	8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評審表.....	21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評審總表.....	54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55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一、試題分為三站，各站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術科測試成績評定為及格，任何一站成績未達 60 分者，術科測試成績評定為不及格，各站分述如下：
 - (一)第一站基本手法操作共有 15 題（22600-1080401-1080415），抽測 1 題，測試時間為 10 分鐘。
 - (二)第二站肩、背、腰、髖部舒緩調理 1 題（22600-1080416），測試時間為 20 分鐘。
 - (三)第三站刮痧、拔罐調理 1 題（22600-1080417），測試時間為 10 分鐘。
- 二、應檢人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等）、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試題規定自備工具，依照排定日期、場次報到時間準時至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指定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應檢人於術科測試開始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一律不得進場；其餘各站均應遵照試場服務人員引導入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
- 三、應檢人未依規定自備工具或自備工具有與測試內容相關之標記、符號等者，不得入場應檢，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四、應檢人需準備一位年滿 15 歲之模特兒（以下稱為被操作（調理）者），被操作（調理）者報到及測試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且應著服裝如「被操作（調理）者應著服裝規定」，未符合服裝規定者，不得入場應檢，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五、被操作（調理）者於報到或測試時應接受檢查，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入場應檢：
 - (一)當日已經擔任其他應檢人之被操作（調理）者，不得再擔任。
 - (二)調理（肩、背及腰部）部位有圖騰、刺青等，致無法判斷刮痧或拔罐效果者。
 - (三)調理（肩、背及腰部）部位有與測試內容相關之標記，足以影響測試公平者。
- 六、各站操作均涉有身體接觸，請應檢人自備認識或熟悉之被操作（調理）者，測試前請自行告知被操作（調理）者並能充分溝通各站施作項目，該場次測試開始到結束被操作（調理）者之各項舉止均推定為應檢人所為行為，列為評審項目。
- 七、抽題後，應檢人不得再翻閱與關於應檢人測試有關之資料，另測試過程中，被操作（調理）者不得給應檢人提供與測試相關之提醒或協助，否則立即以舞弊論，取消應檢資格。
- 八、當場次之應檢人及被操作（調理）者於各站測試中，非經監評人員同意，不得逕自離開測試試場。
- 九、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提供機具設備規格，係依據本職類單一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最新規定準備，應檢人如需參考，可至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技能檢定/

術科測試場地/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下載參考。

- 十、應檢人進入試場後，檢定使用之材料、機具設備及場地，應立即核對並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
- 十一、應檢人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事項。
- 十二、**測試**前，應檢人須整理儀容，**上衣不得著汗衫、內衣等，穿著長褲，有包頭之鞋子，修短指甲及清潔雙手，且不得有彩繪等美甲情形。測試前應檢人及被操作（調理）者應卸除手部之手錶、飾品（手鍊、手環、戒指等）。**
- 十三、術科測試現場應準備電腦及印表機相關設備各一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依時間配當表辦理抽題，由試務（場地管理）人員將電腦設置到抽題操作介面，再由監評人員會同當場次應檢人，由術科測試編號最小號應檢人代表抽題（第一站基本手法操作 15 題中抽取 1 題），其餘應檢人依術科測試編號順序依序對應各測試試題（如 1 號應檢人抽題為第 4 題、2 號應檢人依序為第 5 題...以此類推）。試務人員協助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名事項，最後由代表應檢人簽名確認）。當場次應檢人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 十四、**測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評人員之鈴聲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 十五、依序通知測試，開始操作及結束，應檢人均以舉手表示。監評人員在測試結束前 2 分鐘，以口頭提醒（聽覺障礙者以拍肩提示）應檢人，俾作結束準備。
- 十六、測試進行中，不得與監評人員交談，也不得要求解釋試題內容。
- 十七、應檢人應正確操作機具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八、**測試**進行中，應檢人因本身疏忽或過失而致機具設備故障，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時間。
- 十九、第一站基本手法操作及第二站肩、背、腰、髖部舒緩調理均以徒手操作，不得以任何器物或工具代替。
- 二十、應檢人施暴力無法承受或手法嚴重錯誤，有危及被操作（調理）者安全之虞時，監評人員得令其停止操作。
- 二十一、應檢人應按各站評審表「評審項目」順序操作，否則該大項不予給分（例如：第二站應檢人測試開始時先操作「第 4 大項調理流程」，則第 1 至 3 大項不予給分）。
- 二十二、其餘未盡事宜，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被操作（調理）者應著服裝規定（女性背面）



本服裝規定為第三站刮痧、拔罐調理之被調理者服裝，第一站及第二站測試時可加穿外衣等。

一、上衣

- 1.形式：運動（韻律）服、瑜珈服等（長短袖不拘），可彈性調理（肩、背、腰）部位。
- 2.顏色：不拘。
- 3.禁止暴露非調理（胸）部位。
- 4.腰腹部有無裸露均可。

二、長褲（或短褲）：

- 1.形式：不拘，以方便應檢人手法操作之服裝為宜。如：運動褲、瑜珈服為宜。
- 2.顏色：不拘。

圖示僅供參考

被操作（調理）者應著服裝規定（男性背面）



本服裝規定為第三站刮痧、拔罐調理之被調理者服裝，第一站及第二站測試時可加穿外衣等。

一、上衣

- 1.形式：運動（韻律）服、瑜珈服等（長短袖不拘），可彈性調理（肩、背、腰）部位。
- 2.顏色：不拘。
- 3.禁止暴露非調理（胸）部位。
- 4.腰腹部有無裸露均可。

二、長褲（或短褲）：

- 1.形式：不拘，以方便應檢人手法操作之服裝為宜。如：運動褲、瑜珈服為宜。
- 2.顏色：不拘。

圖示僅供參考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項 目	工 具 名 稱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1	刮痧板	參考如附圖1	個	1	表面平整光滑無破損
2	手動抽氣罐	參考如附圖2	組	1	1.罐杯光滑無破損。 2.拔罐槍1枝、罐杯4個以上。
3	潤滑介質	具潤滑效果之膏、霜、液、油等	罐（瓶）	1	
4	大毛巾	長120cm以上 寬60cm以上	條	1	
5	小毛巾	長60-80cm、 寬30-45cm	條	1	

圖 1：刮痧板示意

（由牛角、砭石、陶瓷、玉石等質地堅硬材質製成的鈍狀非尖銳器具，
以接觸面光滑平整不造成皮膚意外損傷為原則）



圖 2：手動抽氣罐示意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試題

本職類試題共計三站，第一站基本手法操作、第二站肩、背、腰、髀部舒緩調理及第三站刮痧、拔罐調理，各站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術科測試成績評定為及格，任何一站成績未達 60 分者，術科測試成績評定為不及格。

第一站 基本手法操作

一、試題說明

(一)以摩（擦）法、滾法、拍擊法、推法、拿法、按法、揉法、撥法、抖法、搖法等 10 種手法中，以 3 種手法為一個題組進行抽測，測試時應依題組所列 3 種手法依順序分別測試（各個手法口述及操作可同步或分別進行，完成後進行下一個手法），被操作者於推拿椅上採坐姿並以其「上肢」為操作部位，本站測試時間為 10 分鐘，滿分為 100 分，60 分（含）以上為及格。

(二)10 種手法分述如下：

1、摩（擦）法：

- (1)操作定義：操作者以手部手指、手掌、大魚際、小魚際等部位，貼於操作部位上，進行節律性環旋及直線往返滑動的手法。
- (2)操作要領：執行摩（擦）法手法操作時，手部向下壓的力量要小於環旋及直線往返滑動的力量，使皮膚產生溫熱感。
- (3)適用部位：全身各體表部位。
- (4)調理效果：體表舒緩放鬆。

2、滾法：

- (1)操作定義：操作者以手指第 4、5 指掌關節背側與小魚際為附著點，結合腕關節及前臂旋轉運動，貼於操作部位，做連續往返滾動的手法。
- (2)操作要領：執行滾法手法操作時，應放鬆肩臂、沉肩、垂肘、鬆腕、五指微屈，向下壓的力量要小於滾動的力量，出手方向與胸前約呈 45°角。
- (3)適用部位：全身各體表部位。
- (4)調理效果：體表舒緩放鬆。

3、拍擊法：

- (1)操作定義：操作者手掌指關節微屈，利用腕部擺動帶動虛掌著力於操作部位的手法。

(2)操作要領：執行拍擊法手法操作時，手虛掌拍打應迅速平穩而有節奏，力量應由輕到重。

(3)適用部位：全身各體表部位。

(4)調理效果：常用於調理結束前之整體舒緩放鬆。

4、推法：

(1)操作定義：操作者以手指、手掌、掌根、手肘等，貼於操作部位上，單向推動的手法。

(2)操作要領：執行推法手法操作時，動作要穩，速度力量要均勻。

(3)適用部位：全身各肌肉豐厚部位。

(4)調理效果：深層肌肉舒緩放鬆。

5、拿法：

(1)操作定義：操作者拇指與其餘四指相對用力握住操作部位，進行反覆而有節奏性拿提或拿捏的手法。

(2)操作要領：執行拿法手法操作時，手指力量應對稱，由輕到重再由重到輕，動作連貫而有節奏性。

(3)適用部位：身體各部位。

(4)調理效果：深層肌肉及四肢關節放鬆。

6、按法：

(1)操作定義：操作者以手指、手掌、掌根、手肘等按於操作部位上，垂直逐漸用力向下按壓的手法。

(2)操作要領：執行按法手法操作時，用力要穩、要垂直，由輕漸重不可移動，切忌暴力。

(3)適用部位：全身各肌肉豐厚部位。

(4)調理效果：深層肌肉舒緩放鬆。

7、揉法：

(1)操作定義：操作者以手指、手掌、掌根、手肘等緊貼於操作部位，進行環形揉動，帶動深層肌肉的手法。

(2)操作要領：執行揉法手法操作時，揉動動作需柔和，達到帶動深層肌肉之效果，通常與按法合併使用。

(3)適用部位：全身各肌肉豐厚部位。

(4)調理效果：深層肌肉舒緩放鬆。

8、撥法：

(1)操作定義：操作者以手指、手掌根或肘部等緊貼操作部位，與條索狀之肌肉或肌腱、韌帶呈直角方向撥動的手法。

(2)操作要領：執行撥法手法操作時，不與皮膚產生摩擦，均勻和緩，幅度不可過大，通常與按法合併使用。

(3)適用部位：全身各肌肉豐厚部位。

(4)調理效果：深層肌肉舒緩放鬆。

9、抖法：

(1)操作定義：操作者雙手握住上肢或下肢的遠端，在牽拉狀態下做波浪起伏式的抖動手法。

(2)操作要領：執行抖法手法操作時，振動幅度要小、頻率要快，要有連續性。

(3)適用部位：四肢關節部位。

(4)調理效果：關節舒緩放鬆。

10、搖法：

(1)操作定義：操作者對操作四肢關節部位（如肩、肘、腕、髖、膝、踝等），作旋轉活動的手法。

(2)操作要領：執行搖法手法操作時，搖動幅度要由小到大，速度要由慢到快，動作和緩，切忌暴力。

(3)適用部位：四肢關節部位。

(4)調理效果：關節舒緩放鬆。

(三)操作前準備：

1、應檢人服裝儀容應整齊清潔。

2、應檢人清潔準備：乾式洗手，完成手部清潔動作。

3、環境清潔準備：推拿椅清潔消毒並擦乾，周邊環境維持清潔舒適。

二、測試試題

(一)第 1 題：摩（擦）法、推法、拿法（22600-1080401）

1、**測試**時間：10 分鐘。

2、操作步驟：

(1)先實施操作前準備。

(2)被操作者採坐姿，應檢人採站姿立於被操作者身旁。

(3)操作並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操作要領、適用部位及調理效果；每一手法操作九次以上，口述一次即可。

(二)第 2 題：摩（擦）法、按法、拿法（22600-1080402）

1、**測試**時間：10 分鐘。

2、操作步驟：

(1)先實施操作前準備。

(2)被操作者採坐姿，應檢人採站姿立於被操作者身旁。

(3)操作並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操作要領、適用部位及調理效果；每一手法操作九次以上，口述一次即可。

(三)第 3 題：摩（擦）法、揉法、抖法（22600-1080403）

1、**測試**時間：10 分鐘。

2、操作步驟：

(1)先實施操作前準備。

(2)被操作者採坐姿，應檢人採站姿立於被操作者身旁。

(3)操作並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操作要領、適用部位及調理效果；每一手法操作九次以上，口述一次即可。

(四)第 4 題：摩（擦）法、撥法、抖法（22600-1080404）

1、**測試**時間：10 分鐘。

2、操作步驟：

(1)先實施操作前準備。

(2)被操作者採坐姿，應檢人採站姿立於被操作者身旁。

(3)操作並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操作要領、適用部位及調理效果；每一手法操作九次以上，口述一次即可。

(五)第 5 題：摩（擦）法、推法、搖法（22600-1080405）

1、**測試**時間：10 分鐘。

2、操作步驟：

(1)先實施操作前準備。

(2)被操作者採坐姿，應檢人採站姿立於被操作者身旁。

(3)操作並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操作要領、適用部位及調理效果；每一手法操作九次以上，口述一次即可。

(六)第 6 題：滾法、推法、拿法（22600-1080406）

1、**測試**時間：10 分鐘。

2、操作步驟：

(1)先實施操作前準備。

(2)被操作者採坐姿，應檢人採站姿立於被操作者身旁。

(3)操作並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操作要領、適用部位及調理效果；每一手法操作九次以上，口述一次即可。

(七)第 7 題：滾法、按法、拿法（22600-1080407）

1、**測試**時間：10 分鐘。

2、操作步驟：

(1)先實施操作前準備。

(2)被操作者採坐姿，應檢人採站姿立於被操作者身旁。

(3)操作並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操作要領、適用部位及調理效果；每一手法操作九次以上，口述一次即可。

(八)第 8 題：滾法、揉法、抖法（22600-1080408）

1、**測試**時間：10 分鐘。

2、操作步驟：

(1)先實施操作前準備。

(2)被操作者採坐姿，應檢人採站姿立於被操作者身旁。

(3)操作並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操作要領、適用部位及調理效果；每一手法操作九次以上，口述一次即可。

(九)第 9 題：滾法、撥法、搖法（22600-1080409）

1、**測試**時間：10 分鐘。

2、操作步驟：

(1)先實施操作前準備。

(2)被操作者採坐姿，應檢人採站姿立於被操作者身旁。

(3)操作並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操作要領、適用部位及調理效果；每一手法操作九次以上，口述一次即可。

(十)第 10 題：滾法、按法、搖法（22600-1080410）

1、**測試**時間：10 分鐘。

2、操作步驟：

(1)先實施操作前準備。

(2)被操作者採坐姿，應檢人採站姿立於被操作者身旁。

(3)操作並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操作要領、適用部位及調理效果；每一手法操作九次以上，口述一次即可。

(十一)第 11 題：推法、拿法、拍擊法（22600-1080411）

1、**測試**時間：10 分鐘。

2、操作步驟：

(1)先實施操作前準備。

(2)被操作者採坐姿，應檢人採站姿立於被操作者身旁。

(3)操作並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操作要領、適用部位及調理效果；每一手法操作九次以上，口述一次即可。

(十二)第 12 題：按法、抖法、拍擊法（22600-1080412）

1、**測試**時間：10 分鐘。

2、操作步驟：

(1)先實施操作前準備。

(2)被操作者採坐姿，應檢人採站姿立於被操作者身旁。

(3)操作並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操作要領、適用部位及調理效果；每一手法操作九次以上，口述一次即可。

(十三)第 13 題：揉法、抖法、拍擊法（22600-1080413）

1、**測試**時間：10 分鐘。

2、操作步驟：

(1)先實施操作前準備。

(2)被操作者採坐姿，應檢人採站姿立於被操作者身旁。

(3)操作並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操作要領、適用部位及調理效果；每一手法操作九次以上，口述一次即可。

(十四)第 14 題：撥法、搖法、拍擊法（22600-1080414）

1、**測試**時間：10 分鐘。

2、操作步驟：

(1)先實施操作前準備。

(2)被操作者採坐姿，應檢人採站姿立於被操作者身旁。

(3)操作並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操作要領、適用部位及調理效果；每一手法操作九次以上，口述一次即可。

(十五)第 15 題：揉法、搖法、拍擊法（22600-1080415）

1、**測試**時間：10 分鐘。

2、操作步驟：

(1)先實施操作前準備。

(2)被操作者採坐姿，應檢人採站姿立於被操作者身旁。

(3)操作並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操作要領、適用部位及調理效果；每一手法操作九次以上，口述一次即可。

第二站：肩、背、腰、髖部舒緩調理（22600-1080416）

一、**測試**時間：20 分鐘

二、及格標準：滿分為 100 分，60 分（含）以上為及格。

三、試題說明：

(一)被調理者體位採以俯臥姿勢，進行肩、背、腰、髖部舒緩調理之內容包含：

- 1、放鬆上肢肩部關節及相關骨骼肌肉組織。
- 2、放鬆下肢髖部關節及相關骨骼肌肉組織。
- 3、放鬆背、腰部相關骨骼肌肉組織。
- 4、俯臥姿勢調理依循髖部、腰、背與肩部相關之經筋走向操作，並以大小毛巾覆蓋被調理部位。
- 5、應檢人以基本手法依序調理身體之淺層（體表放鬆）、深層（軟組織放鬆）、最深層（關節放鬆）肩、背、腰、髖部。
- 6、調理流程，依 A 至 H 順序，先從被調理者左側後右側依序調理並**同步**口述手法、部位及目的（例如 A：應檢人先進行被調理者左側摩、擦、滾手法，後移位至右側進行摩、擦、滾手法）。

(二)調理前準備：

- 1、應檢人服裝儀容應整齊清潔。
- 2、個人清潔準備：乾式洗手，完成手部清潔動作。
- 3、環境清潔準備：推拿床清潔消毒並擦乾，周邊環境維持清潔舒適。

(三)調理前諮詢：

- 1、接待問候語。
- 2、詢問顧客（被調理者）需求及有無禁忌症等。
- 3、介紹服務內容及流程，鋪置護臉巾並安排顧客（被調理者）脫鞋後俯臥於推拿床，並以大小毛巾覆蓋於被調理部位。

(四)調理中注意事項：調理過程發生下列事項之一，應立即停止調理並建議**或提醒**被調理者**可**尋求醫療協助：

- 1、頭暈、昏眩。
- 2、噁心想吐。
- 3、胸悶或呼吸困難。

- 4、冒冷汗。
- 5、臉色蒼白。
- 6、身體嚴重疼痛。
- 7、抽搐、昏厥。
- 8、意識不清。
- 9、其他被調理者感覺身體不適。

(五)調理後解說：

- 1、調理後宜注意保暖並多喝溫開水。
- 2、調理前後不宜過度饑餓或過飽，忌飲酒。
- 3、生活習慣應注意：
 - (1)正確行、立、坐、臥姿勢。
 - (2)均衡飲食。
 - (3)適量運動。
 - (4)睡眠充足。
 - (5)定期健康檢查。

四、調理步驟：

(一)先實施調理前準備及調理前諮詢。

(二)顧客（被調理者）脫鞋後，採俯臥姿勢，應檢人採站姿立於推拿床旁，隨著調理部位之需求而調整姿勢，每一項調理以顧客（被調理者）左側先實行調理，再至右側實行調理完畢，始得進行下一項調理。

(三)調理流程如下，每一項調理每個手法在每個部位應操作 6 次（含）以上，另須同時口述調理內容（含手法、部位及目的，單側一次以上）：有僅操作單側、手法操作與部位順序未正確（手法錯誤）或於任一部位操作未達 6 次（含）以上…等情形者，各該項手法不予給分。

A 運用摩法，循經筋走向針對髖部、腰部、背部及肩部施以身體大面積體表舒緩放鬆後，運用擦法及滾法依前述順序施以體表達到舒緩放鬆之效果。

B 運用推法，循經筋走向調理髖部、腰部、背部及肩部之深層肌肉組織達到舒緩放鬆之效果。

C 以單手掌或雙手疊掌運用按法、揉法合併操作（先操作按法後合併揉法進行操

作），循經筋走向調理腕部、腰部、背部及肩部之大面積深層肌肉組織達到舒緩放鬆之效果。

D 以單指腹、雙指疊指或肘尖部運用按法、揉法合併操作（先操作按法後合併揉法進行操作）及按法、撥法合併操作（先操作按法後合併撥法進行操作），調理腕部、腰部、背部及肩部之小面積深層肌肉組織達到舒緩放鬆之效果。

E 運用拿法，拿捏腕部、腰部、背部及肩部等肌肉豐厚處，調理放鬆深層肌肉組織達到舒緩放鬆之效果。

F 分別拿提上肢及下肢，運用抖法調理放鬆肩部關節及腕部關節。

G 拿提上肢，運用搖法調理放鬆肩部關節。

H 運用拍法，循腕部、腰部、背部及肩部順序整體調理放鬆後收工。

(四)調理中注意事項。

(五)調理後解說。

(六)用物及環境整理。

第三站刮痧、拔罐調理（22600-1080417）

一、**測試**時間：10 分鐘。

二、及格標準：滿分為 100 分，60 分（含）以上為及格。

三、試題說明：

(一)施作部位為被調理者肩部、背部及腰部左右兩側，分別實施刮痧及拔罐調理。

(二)被調理者著規定服裝採俯坐姿勢，由應檢人以毛巾覆蓋非調理部位，露出調理部位。

(三)應檢人自備之刮痧板、手動抽氣罐、潤滑介質及大小毛巾，應由監評人員檢查是否符合自備工具表規定，經檢查不合格者不得應檢。

(四)調理前準備：

1、個人服裝準備：輕便整潔為原則。

2、個人清潔準備：乾式洗手，完成手部清潔動作。

3、環境清潔準備：推拿椅清潔消毒並擦乾，周邊環境維持清潔舒適。

4、器具及介質準備：應檢人須以 75%酒精清潔消毒刮痧、拔罐器具，並備妥介質。

(五)調理前諮詢：

1、接待問候語。

2、詢問顧客（被調理者）需求及有無禁忌症等。

3、介紹服務內容及流程，鋪置護臉巾並安排顧客（被調理者）俯坐於推拿椅，並以大小毛巾覆蓋非調理部位，露出調理部位。

(六)調理中注意事項：調理過程發生下列事項之一，應立即停止調理並建議**或提醒**被調理者**可**尋求醫療協助：

1、頭暈、昏眩。

2、噁心想吐。

3、胸悶或呼吸困難。

4、冒冷汗。

5、臉色蒼白。

6、身體嚴重疼痛。

7、抽搐、昏厥。

8、意識不清。

9、其他被調理者感覺身體不適。

(七)調理後解說：

- 1、調理後宜注意保暖並多喝溫開水。
- 2、調理前後不宜過度饑餓或過飽，忌飲酒。
- 3、生活習慣應注意：
 - (1)正確行、立、坐、臥姿勢。
 - (2)均衡飲食。
 - (3)適量運動。
 - (4)睡眠充足。
 - (5)定期健康檢查。

四、調理步驟：

- (一)應檢人服裝儀容應整齊清潔。
- (二)顧客（被調理者）採俯坐姿勢，應檢人採站姿立於推拿椅旁。
- (三)實行左側刮痧調理：

- 1、口述刮痧操作定義：用特製的工具（刮痧板），依據經絡腧穴理論，在體表進行相應刮拭的手法。
- 2、取適量介質，以刮痧板均勻塗抹於調理部位之皮膚表面。
- 3、以單手握板，先由上而下單向重複刮拭、再由內而外單向重複刮拭，每個部位操作 6 次（含）以上，儘可能拉長距離。
- 4、刮痧前或轉換部位時，應以 75%酒精清潔消毒刮痧板，並以紙巾擦拭乾淨，完成清潔消毒，以避免交叉感染。
- 5、轉換至第 2 次刮拭部位（不得與第 1 次刮拭部位重複），以單手握板，先由上而下單向重複刮拭、再由內而外單向重複刮拭，每個部位應操作 6 次（含）以上，儘可能拉長距離。
- 6、刮痧完畢時，應以紙巾或濕紙巾將刮拭部位擦拭乾淨。

(四)實行右側拔罐調理：

- 1、口述拔罐操作定義：以罐杯為工具，利用抽氣等方法造成罐杯內負壓，使罐杯吸附於體表一定部位，以調理身體之非侵入性方法。
- 2、以手動抽氣罐分別操作：
 - (1)閃罐：將罐杯吸拔於調理部位，反覆吸拔的方法操作 6 次（含）以上。

(2)走（滑）罐：用刮痧板先於調理部位或罐口塗上適量介質，將罐杯吸拔後，**單手**
或雙手握住罐杯，略用力沿著一定路線反覆推拉的手法 6 次（含）
以上。

(3)留罐：將吸拔在皮膚上的罐杯留置一段時間（10 秒以上）的方法。

(4)排罐：沿體表位置順序排列操作至少 3 個以上固定罐杯的手法。

(5)起罐：A 帽塞起罐法：提起罐杯上方的帽塞，使空氣注入罐內。

B 杯底起罐法：一手握住罐杯腰底部稍傾斜，另一手拇指或食指按壓罐口邊緣的皮膚，使罐口與皮膚間產生空隙，讓空氣進入罐內。

(6)拔罐前應以 75%酒精清潔消毒罐杯，並以紙巾擦拭乾淨，完成清潔消毒，以避免交叉感染。

(7)拔罐完畢時，應將拔罐部位及罐杯擦拭乾淨，完成清潔消毒，以避免交叉感染。

(五)調理中注意事項。

(六)調理後解說。

(七)用物及環境整理。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評審表

第一站 — 基本手法操作

應檢人姓名		測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場	
		起 訖 時 間	時 分開始	時 分結束
術科測試編號		試 題 編 號	22600-10804□□	
評 審 結 果	☐ 及格 ☐ 不及格 ☐ 缺考	監 評 人 員 簽 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抽 題 題 號 (依 抽 題 結 果 勾 選)				
☐ 第1題：A 摩（擦）法、D 推法、E 拿法（22600-1080401） ☐ 第2題：A 摩（擦）法、F 按法、E 拿法（22600-1080402） ☐ 第3題：A 摩（擦）法、G 揉法、I 抖法（22600-1080403） ☐ 第4題：A 摩（擦）法、H 撥法、I 抖法（22600-1080404） ☐ 第5題：A 摩（擦）法、D 推法、J 搖法（22600-1080405） ☐ 第6題：B 滾法、D 推法、E 拿法（22600-1080406） ☐ 第7題：B 滾法、F 按法、E 拿法（22600-1080407） ☐ 第8題：B 滾法、G 揉法、I 抖法（22600-1080408） ☐ 第9題：B 滾法、H 撥法、J 搖法（22600-1080409） ☐ 第10題：B 滾法、F 按法、J 搖法（22600-1080410） ☐ 第11題：D 推法、E 拿法、C 拍擊法（22600-1080411） ☐ 第12題：F 按法、I 抖法、C 拍擊法（22600-1080412） ☐ 第13題：G 揉法、I 抖法、C 拍擊法（22600-1080413） ☐ 第14題：H 撥法、J 搖法、C 拍擊法（22600-1080414） ☐ 第15題：G 揉法、J 搖法、C 拍擊法（22600-1080415）				
評 審 項 目				
(一)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及格。(於該項□內打 V) ☐ 1. 未有被操作者。 ☐ 2. 違反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相關規定： 第四項： ☐ 被操作者未滿 15 歲。 ☐ 服裝未符合規定。 第五項： ☐ 被操作者當日已擔任其他應檢人之被操作者。 ☐ 操作部位有與測試內容相關之標記。 ☐ 3. 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8 條相關規定者。(違反事項：)				

(二) 凡無上列任一情事者，即作下列各項評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1、操作前準備（共計 8 分）				
(1) 服裝儀容準備。	2		☐ 符合應檢須知第十二項規定者	測試前，應檢人須整理儀容，上衣不得著汗衫、內衣等，穿著長褲，有包頭之鞋子，修短指甲及清潔雙手，且不得有彩繪等美甲情形。測試前應檢人及被操作者應卸除手部之手錶、飾品（手鍊、手環、戒指等）。
(2) 應檢人清潔準備（以乾式洗手，完成手部清潔動作）：以乾洗手液洗手心、手背、手指、手指縫、指甲縫、手腕，每個部位至少搓洗 5 次以上。	4		☐ 清洗部位完整（2 分）	
			☐ 每個部位搓洗 5 次以上（2 分）	
			未正確使用乾洗手液，本項不予給分	☐ 未正確使用乾洗手液
(3) 推拿椅清潔消毒並擦乾（以清水及紙巾擦拭，與臉部直接接觸部位以 75% 酒精擦拭），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周邊環境維持清潔舒適。	2		☐ 先以清水清潔擦拭，再以 75% 酒精消毒及擦拭，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2 分）	

2、被操作者於推拿椅上採坐姿，應檢人採站姿立於被操作者身旁，詢問並確認被操作者坐姿舒適與否（共計 2 分）	2		☐ 詢問並確認被操作者坐姿舒適（2 分）	
3、基本手法評審 （請依抽題結果勾選出題號之 3 個手法，並填上順序）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 A、摩（擦）法（30 分）：				
(1)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	7		☐ 摩（擦）法操作者以手部手指、手掌、大魚際、小魚際等部位（1 分）	
			☐ 貼於操作部位上，進行節律性環旋（3 分）	
			☐ 直線往返滑動的手法（3 分）	
(2)口述手法之操作要領。	5		☐ 執行摩法手法操作時，手部向下壓的力量要小於環旋的力量（2 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 執行擦法手法操作時，手部向下壓的力量要小於直線往返滑動的力量（2分）	
			☐ 使皮膚產生溫熱感(1分) <u>(頻率：每秒 1.5 次以上)</u>	
(3)口述手法之適用部位。	2		☐ 全身各體表部位（2分）	
(4)口述調理效果。	2		☐ 體表舒緩放鬆（2分）	
(5) 正確執行手法。	12		☐ 以上肢為操作部位(1分)	
			☐ 執行摩法手法操作時，以手部手指、手掌、大魚際、小魚際等部位擇一，貼於操作部位上，進行節律性環旋滑動的手法，向下壓的力量要小於環旋滑動的力量（5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 執行擦法手法操作時，以手部手指、手掌、大魚際、小魚際等部位擇一，貼於操作部位上，進行直線往返滑動的手法，向下壓的力量要小於直線往返滑動的力量（5分）	
			☐ 使皮膚產生溫熱感(1分) <u>(頻率:每秒 1.5 次以上)</u>	
(6) 操作至少九次以上。	1		☐ 正確執行手法九次以上（1分）	
(7) 操作姿勢採三七步站立或弓步站立，維持身體平穩為原則。	1		☐ 手法及姿勢正確（1分）	
☐ B、滾法（30分）：				
(1)口述手法之 <u>操作</u> 定義。	6		☐ 操作者以手指第 4、5 指掌關節背側與小魚際為附著點（2分）	
			☐ 結合腕關節及前臂旋轉運動，貼於操作部位（2分）	
			☐ 做連續往返滾動的手法（2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2)口述手法之操作要領。	6		☐ 執行滾法手法操作時，應放鬆肩臂、沉肩、垂肘、鬆腕、五指微屈（3分）	
			☐ 向下壓的力量要小於滾動的力量（2分）	
			☐ 出手方向與胸前約呈 45°角（1分）	
(3)口述手法之適用部位。	2		☐ 全身各體表部位（2分）	
(4)口述調理效果。	2		☐ 體表舒緩放鬆（2分）	
(5) 正確執行手法。	12		☐ 以上肢為操作部位(2分)	
			☐ 操作者以手指第 4、5 指掌關節背側與小魚際為附著點，結合腕關節及前臂旋轉運動，貼於操作部位，做連續往返滾動的手法（操作正確 4 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 執行滾法手法操作時，應放鬆肩臂、沉肩、垂肘、鬆腕、五指微屈，向下壓的力量要小於滾動的力量，出手方向與胸前約呈45°角（6分）	
(6) 操作至少九次以上。	1		☐ 正確執行手法九次以上（1分）	
(7) 操作姿勢採三七步站立或弓步站立，維持身體平穩為原則。	1		☐ 手法及姿勢正確（1分）	
☐ C、拍擊法（30分）：				
(1)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	6		☐ 操作者手掌指關節微屈（2分）	
			☐ 利用腕部擺動帶動虛掌（2分）	
			☐ 著力於操作部位的手法（2分）	
(2)口述手法之操作要領。	6		☐ 執行拍擊法手法操作時，手虛掌（2分）	
			☐ 拍打應迅速平穩而有節奏（2分）	
			☐ 力量應由輕到重（2分）	
(3)口述手法之適用部位。	2		☐ 全身各體表部位（2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4) 口述調理效果。	2		☐ 常用於調理結束前之整體舒緩放鬆（2分）	
(5) 正確執行手法。	12		☐ 以上肢為操作部位(2分)	
			☐ 操作者手掌指關節微屈，利用腕部擺動帶動虛掌著力於操作部位的手法（操作正確4分）	
			☐ 執行拍擊法手法操作時，手虛掌拍打應迅速平穩而有節奏，力量應由輕到重（6分）	
(6) 操作至少九次以上。	1		☐ 正確執行手法九次以上（1分）	
(7) 操作姿勢採三七步站立或弓步站立，維持身體平穩為原則。	1		☐ 手法及姿勢正確（1分）	
☐ D、推法（30分）：				
(1)口述手法之操作定義。	6		☐ 操作者以手指、手掌、掌根、手肘等（2分）	
			☐ 貼於操作部位（2分）	
			☐ 單向推動的手法（2分）	
(2)口述手法之操作要領。	6		☐ 執行推法手法操作時動作要穩（3分）	
			☐ 速度力量要均勻（3分）	
(3)口述手法之適用部位。	2		☐ 全身各肌肉豐厚部位（2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4) □述調理效果。	2		☐ 深層肌肉舒緩放鬆 (2 分)	
(5) 正確執行手法。	12		☐ 以上肢為操作部位(2分)	
			☐ 操作者以手指、手掌、掌根、手肘等擇一，貼於操作部位上，單向推動的手法(操作正確 4 分)	
			☐ 執行推法手法操作，動作要穩，速度力量要均勻(6 分)	
(6) 操作至少九次以上。	1		☐ 正確執行手法九次以上(1 分)	
(7) 操作姿勢採三七步站立或弓步站立，維持身體平穩為原則。	1		☐ 手法及姿勢正確(1 分)	
☐ E、拿法(30 分)：				
(1)□述手法之操作定義。	6		☐ 操作者拇指與其餘四指相對用力握住操作部位(3 分)	
			☐ 進行反覆而有節奏性拿提或拿捏的手法(3 分)	
(2)□述手法之操作要領。	6		☐ 執行拿法手法操作時，手指力量應對稱(2 分)	
			☐ 由輕到重再由重到輕(2 分)	
			☐ 動作連貫而有節奏性(2 分)	
(3)□述手法之適用部位。	2		☐ 身體各部位(2 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4) □述調理效果。	2		☐ 深層肌肉及四肢關節放鬆(2分)	
(5) 正確執行手法。	12		☐ 以上肢為操作部位(2分)	
			☐ 操作者拇指與其餘四指相對用力握住操作部位，進行反覆而有節奏性拿提或拿捏的手法(操作正確4分)	
			☐ 執行拿法手法操作時，手指力量應對稱，由輕到重再由重到輕，動作連貫而有節奏性(6分)	
(6) 操作至少九次以上。	1		☐ 正確執行手法九次以上(1分)	
(7) 操作姿勢採三七步站立或弓步站立，維持身體平穩為原則。	1		☐ 手法及姿勢正確(1分)	
☐ F、按法(30分)：				
(1)□述手法之操作定義。	6		☐ 操作者以手指、手掌、掌根、手肘等按於操作部位(3分)	
			☐ 垂直逐漸用力向下按壓的手法(3分)	
(2)□述手法之操作要領。	6		☐ 執行按法手法操作時，用力要穩、要垂直(2分)	
			☐ 由輕漸重(2分)	
			☐ 不可移動，切忌暴力(2分)	
(3)□述手法之適用部位。	2		☐ 全身各肌肉豐厚部位(2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4) □述調理效果。	2		☐ 深層肌肉舒緩放鬆(2分)	
(5) 正確執行手法。	12		☐ 以上肢為操作部位(2分)	
			☐ 操作者以手指、手掌、掌根、手肘等擇一按於操作部位上，垂直逐漸用力向下按壓的手法(操作正確4分)	
			☐ 執行按法手法操作時，用力要穩、要垂直，由輕漸重不可移動，切忌暴力(6分)	
(6) 操作至少九次以上。	1		☐ 正確執行手法九次以上(1分)	
(7) 操作姿勢採三七步站立或弓步站立，維持身體平穩為原則。	1		☐ 手法及姿勢正確(1分)	
☐ G、揉法(30分)：				
(1) □述手法之操作定義。	6		☐ 操作者以手指、手掌、掌根、手肘等緊貼於操作部位(3分)	
			☐ 進行環形揉動，帶動深層肌肉的手法(3分)	
(2) □述手法之操作要領。	6		☐ 執行揉法手法操作時，揉動動作需柔和(2分)	
			☐ 達到帶動深層肌肉之效果(2分)	
			☐ 通常與按法合併使用(2分)	
(3) □述手法之適用部位。	2		☐ 全身各肌肉豐厚部位(2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4) □述調理效果。	2		☐ 深層肌肉舒緩放鬆	
(5) 正確執行手法。	12		☐ 以上肢為操作部位(2分)	
			☐ 操作者以手指、手掌、掌根、手肘等擇一緊貼於操作部位，進行環形揉動，帶動深層肌肉的手法(操作正確4分)	
			☐ 執行揉法手法操作時，揉動動作需柔和，達到帶動深層肌肉之效果(6分)	
(6) 操作至少九次以上。	1		☐ 正確執行手法九次以上(1分)	
(7) 操作姿勢採三七步站立或弓步站立，維持身體平穩為原則。	1		☐ 手法及姿勢正確(1分)	
☐ H、撥法(30分)：				
(1) □述手法之操作定義。	6		☐ 操作者以手指、手掌根或肘部等緊貼操作部位(3分)	
			☐ 與條索狀之肌肉或肌腱、韌帶呈直角方向撥動的手法(3分)	
(2) □述手法之操作要領。	6		☐ 執行撥法手法操作時，不與皮膚產生摩擦(2分)	
			☐ 均勻和緩，幅度不可過大(2分)	
			☐ 通常與按法合併使用(2分)	
(3) □述手法之適用部位。	2		☐ 全身各肌肉豐厚部位(2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4) □述調理效果。	2		☐ 深層肌肉舒緩放鬆(2分)	
(5) 正確執行手法。	12		☐ 以上肢為操作部位(2分)	
			☐ 操作者以手指、手掌根或肘部等擇一緊貼調理部位，與條索狀之肌肉或肌腱、韌帶呈直角方向撥動的手法 (操作正確 4 分)	
			☐ 執行撥法手法操作時，不與皮膚產生摩擦，均勻和緩，幅度不可過大(6分)	
(6) 操作至少九次以上。	1		☐ 正確執行手法九次以上 (1 分)	
(7) 操作姿勢採三七步站立或弓步站立，維持身體平穩為原則。	1		☐ 手法及姿勢正確 (1 分)	
☐ I、抖法 (30 分)：				
(1) □述手法之操作定義。	6		☐ 操作者雙手握住上肢或下肢的遠端 (3 分)	
			☐ 在牽拉狀態下做波浪起伏式的抖動手法 (3 分)	
(2) □述手法之操作要領。	6		☐ 執行抖法手法操作時，振動幅度要小 (2 分)	
			☐ 頻率要快 (2 分)	
			☐ 要有連續性 (2 分)	
(3) □述手法之適用部位。	2		☐ 四肢關節部位 (2 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4) □述調理效果。	2		☐ 關節舒緩放鬆(2分)	
(5) 正確執行手法。	12		☐ 以上肢為操作部位(2分)	
			☐ 操作者雙手握住上肢的遠端，在牽拉狀態下做波浪起伏式的抖動手法(操作正確4分)	
			☐ 執行抖法手法操作時，振動幅度要小、頻率要快，要有連續性(6分)	
(6) 操作九次以上。	1		☐ 正確執行手法九次以上(1分)	
(7) 操作姿勢採三七步站立或弓步站立，維持身體平穩為原則。	1		☐ 手法及姿勢正確(1分)	
☐ J、搖法(30分)：				
(1) □述手法之操作定義。	6		☐ 操作者對操作四肢關節部位(如肩、肘、腕、髖、膝、踝等)(3分)	
			☐ 作旋轉活動的手法(3分)	
(2) □述手法之操作要領。	6		☐ 執行搖法手法操作時，搖動幅度要由小到大(2分)	
			☐ 速度要由慢到快(2分)	
			☐ 動作和緩，切忌暴力(2分)	
(3) □述手法之適用部位。	2		☐ 四肢關節部位(2分)	
(4) □述調理效果。	2		☐ 關節舒緩放鬆(2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5) 正確執行手法。	12		☐ 以上肢為操作部位(2 分)	
			☐ 操作者對操作上肢關節部位(如肩、肘、腕等)，作旋轉活動的手法(操作正確 4 分)	
			☐ 執行搖法手法操作時，搖動幅度要由小到大，速度要由慢到快，動作和緩，切忌暴力(6 分)	
(6) 操作九次以上。	1		☐ 正確執行手法九次以上(1 分)	
(7) 操作姿勢採三七步站立或弓步站立，維持身體平穩為原則。	1		☐ 手法及姿勢正確(1 分)	
合 計	100 分	分		
備註： 1、測試時間為 10 分鐘。 2、測試時應安排被操作者坐於推拿椅上，並依題組所列 3 種手法順序進行操作，否則該手法不予給分。 3、未得分情形，由監評人員填寫於說明欄位。 4、第一站滿分為 100 分，實得分數達 6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評審表
第二站－肩、背、腰、髒部舒緩調理

應 檢 人 姓 名		測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場	
		起 訖 時 間	時 分開始	時 分結束
術科測試編號		試 題 編 號	22600-1080416	
評 審 結 果	☐ 及格 ☐ 不及格 ☐ 缺考	監 評 人 員 簽 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評 審 項 目				
(一)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及格。(於該項☐內打 V) ☐1.未有被調理者。 ☐2.違反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相關規定： 第三項：☐未依規定自備工具。 ☐自備工具有與測試內容相關之標記、符號等。 第四項：☐被調理者未滿 15 歲。 ☐服裝未符合規定。 第五項：☐被調理者當日已擔任其他應檢人之被調理者。 ☐調理部位有與測試內容相關之標記。 ☐3.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8 條相關規定者。(違反事項：) (二) 凡無上列任一情事者，即作下列各項評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1、先實施調理前準備 (共計 8 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1) 服裝儀容準備。	2		☐ 符合應檢須知第十二項規定者	測試前，應檢人須整理儀容，上衣不得著汗衫、內衣等，穿著長褲，有包頭之鞋子，修短指甲及清潔雙手，且不得有彩繪等美甲情形。測試前應檢人及被調理者應卸除手部之手錶、飾品（手鍊、手環、戒指等）。
(2) 應檢人清潔準備（以乾式洗手，完成手部清潔動作）：以乾洗手液洗手心、手背、手指、手指縫、指甲縫、手腕，每個部位至少搓洗 5 次以上。	4		☐ 清洗部位完整（2 分）	
			☐ 每個部位搓洗 5 次以上（2 分）	
			未正確使用乾洗手液，本項不予給分	☐ 未正確使用乾洗手液
(3) 推拿床清潔消毒並擦乾（以清水及紙巾擦拭，與臉部直接接觸部位以 75% 酒精擦拭），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周邊環境維持清潔舒適。	2		☐ 先以清水清潔擦拭，再以 75% 酒精消毒及擦拭，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2 分）	
2、調理前諮詢（共計 8 分）				
(1) 面對顧客（被調理者）			未面對顧客（被調理者）進行諮詢，該項不予給分	
(2) 接待問候語：先生或女士您好，本人 000 為傳統整復推拿服務人員，請放鬆心情。將為您肩、背、腰、	3		☐ 問候語：您好（1 分）	
			☐ 介紹本人（1 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腕部舒緩調理。			☐ 介紹服務內容（肩、背、腰、腕部調理）（1分）	
(3) 詢問顧客（被調理者）需求及有無禁忌症病史或現象、症狀）。	4		☐ 詢問顧客（被調理者）需求（1分）	
			詢問顧客（被調理者）有無禁忌症（共計3分） ☐ 急性嚴重疾病：接觸型傳染病、近期有外傷骨折等（1分） ☐ 皮膚過敏等相關疾病：敏感性肌膚、體質敏感、傳染病皮膚病、皮膚腫瘤及皮膚潰爛處（1分） ☐ 有嚴重心血管疾病或出血相關疾病：如白血病、血友病、血小板凝血異常者（1分）	
(4) 鋪置護臉巾並安排顧客（被調理者）俯臥於推拿床。	1		☐ 鋪置護臉巾並安排顧客（被調理者）俯臥於推拿床（1分）	
3、顧客（被調理者）脫鞋後，採俯臥姿勢，應檢人採站姿立於推拿床旁，隨著顧客（被調理者）而調整姿勢，並以大小毛巾覆蓋被調理部位。（共計2分）	2		☐ 顧客（被調理者）脫鞋後，採俯臥姿勢（1分）	
			☐ 應檢人採站姿立於推拿床旁，並以大小毛巾覆蓋被調理部位（1分）	
4、調理流程，依下列順序A至H說明，先左側後右側同步調理與口述，每個手法在每個部位應操作6次（含）以上。（計67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A.運用摩法，循經筋走向針對腕部、腰部、背部及肩部施以身體大面積體表舒緩放鬆後，運用擦法及滾法依前述順序施以體表達到舒緩放鬆之效果。	15		1、摩法：（5分） ☐ 手法操作與部位順序正確（3分）	
			☐ 同步口述手法名稱、部位及目的正確（2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摩法不予給分： （1）僅操作單側 （2）手法錯誤 （3）於任一部位操作未達6次（含）以上	
			2、擦法：（5分） ☐ 手法操作與部位順序正確（3分）	
			☐ 同步口述手法名稱、部位及目的正確（2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擦法不予給分： （1）僅操作單側 （2）手法錯誤 （3）於任一部位操作未達6次（含）以上	
			3、滾法：（5分） ☐ 手法操作與部位順序正確（3分）	
			☐ 同步口述手法名稱、部位及目的正確（2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滾法不予給分： （1）僅操作單側 （2）手法錯誤 （3）於任一部位操作未達6次（含）以上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B.運用推法，循經筋走向調理腕部、腰部、背部及肩部之深層肌肉組織達到舒緩放鬆之效果。	5		推法：（5分） ☐ 手法操作與部位順序正確（3分）	
			☐ 同步口述手法名稱、部位及目的正確（2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不予給分： （1）僅操作單側 （2）手法錯誤 （3）於任一部位操作未達6次（含）以上	
C.以單手掌或雙手疊掌運用按法、揉法合併操作，循經筋走向調理腕部、腰部、背部及肩部之大面積深層肌肉組織達到舒緩放鬆之效果。	8		按法合併揉法：（8分） ☐ 手法操作與部位順序正確（6分）	
			☐ 同步口述手法名稱、部位及目的正確（2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不予給分： （1）僅操作單側 （2）手法錯誤 （3）按法、揉法未合併操作 （4）於任一部位操作未達6次（含）以上	
D.以單指腹、雙指疊指或肘尖部運用按法、揉法合併操作及按法、撥法合併操作，調理腕部、腰部、背部及肩部之小面積深層肌肉組織達到舒緩放鬆之效果。	16		1、按法合併揉法：（8分） ☐ 手法操作與部位順序正確（6分）	
			☐ 同步口述手法名稱、部位及目的正確（2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法合併揉法不予給分： （1）僅操作單側 （2）手法錯誤 （3）按法、揉法未合併操作 （4）於任一部位操作未達6次（含）以上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2、按法合併撥法：（8分） ☐ 手法操作與部位順序正確（6分）	
			☐ 同步口述手法名稱、部位及目的正確（2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法合併撥法不予給分： （1）僅操作單側 （2）手法錯誤 （3）按法、撥法未合併操作 （4）於任一部位操作未達6次（含）以上	
E.運用拿法，拿捏腕部、腰部、背部及肩部等肌肉豐厚處，調理放鬆深層肌肉組織達到舒緩放鬆之效果。	6		拿法：（6分） ☐ 手法操作與部位順序正確（4分）	
			☐ 同步口述手法名稱、部位及目的正確（2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不予給分： （1）僅操作單側 （2）手法錯誤 （3）於任一部位操作未達6次（含）以上	
F.分別拿提上肢及下肢，運用抖法調理放鬆肩部關節及腕部關節。	6		抖法： ☐ 手法操作與部位順序正確（4分）	
			☐ 同步口述手法名稱、部位及目的正確（2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不予給分： （1）僅操作單側 （2）手法錯誤 （3）於任一部位操作未達6次（含）以上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G.拿提上肢，運用搖法調理放鬆局部關節。	6		搖法： ☐ 手法操作與部位順序正確（4分）	
			☐ 同步口述手法名稱、部位及目的正確（2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不予給分： (1) 僅操作單側 (2) 手法錯誤 (3) 於任一部位操作未達6次（含）以上	
H.運用拍法，循腕部、腰部、背部及肩部順序整體調理放鬆後收工。	5		拍法： ☐ 手法操作與部位順序正確（3分）	
			☐ 同步口述手法名稱、部位及目的正確（2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不予給分： (1) 僅操作單側 (2) 手法錯誤 (3) 於任一部位操作未達6次（含）以上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5、調理中注意事項 (共計 6 分)	6		☐述：調理過程發生下列事項之一，應立即停止調理並建議或提醒被調理者可尋求醫療協助（未口述停止調理者，本項不予給分） ☐頭暈、昏眩。 ☐噁心想吐。 ☐胸悶或呼吸困難。 ☐冒冷汗。 ☐臉色蒼白。 ☐身體嚴重疼痛。 ☐抽搐、昏厥。 ☐意識不清。 ☐其他被調理者感覺身體不適。 以上講對每項 1 分，最多 6 分。	
6、調理後解說（共計 4 分）				
(1)面對顧客(被調理者)。			未面對顧客(被調理者)進行解說，該項不予給分。	
(2) 解說調理後宜注意保暖並多喝溫開水，可加強調理效果。	2		☐ 說明保暖（1 分）	
			☐ 說明多喝溫開水（1 分）	
(3) 解說調理前後不宜過度饑餓或過飽，忌飲酒。	1		☐ 說明調理前後不宜過度饑餓或過飽，忌飲酒（1 分）	
(4) 解說生活習慣應注意： A.正確行、立、坐、臥姿勢。 B.均衡飲食。 C.適量運動。	1		☐ 說明生活習慣應注意（1 分）： A.正確行、立、坐、臥姿勢 B.均衡飲食 C.適量運動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7、用物及環境整理 (共計 5 分)	5		☐ 毛巾及可回收物品等，丟到清潔置衣籃(1 分)	
			☐ 擦拭後的紙巾及使用後護臉巾丟到垃圾桶(1 分)	
			☐ 所用物收拾整理(1 分)	
			☐ 口述：推拿床清潔(1 分)	
			☐ 口述：洗手(1 分)	
小 計	100 分	分		
第 4 大項調理流程有： ☐ 未依 A 至 H 順序進行者扣 10 分(扣一次為限)。 *第 4 大項須扣分者，以該大項所得分數為限。				
合 計				
備註： 1、測試時間為 20 分鐘。 2、應檢人應按「評審項目」順序操作，否則該大項不予給分。 3、未得分情形，由監評人員填寫於說明欄位。 4、第二站滿分為 100 分，實得分數達 6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評審表

第三站 — 刮痧、拔罐調理

應檢人姓名		測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場	
		起 訖 時 間	時 分開始 時 分結束	
術科測試編號		試 題 編 號	22600-1080417	
評 審 結 果	☐ 及格 ☐ 不及格 ☐ 缺考	監 評 人 員 簽 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評 審 項 目				
(一)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及格。(於該項☐內打V) ☐1. 未有被調理者。 ☐2. 違反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相關規定： 第三項：☐未依規定自備工具。 ☐自備工具有與測試內容相關之標記、符號等。 第四項：☐被調理者未滿 15 歲。 ☐服裝未符合規定。 第五項：☐被調理者當日已擔任其他應檢人之被調理者。 ☐調理部位有圖騰、刺青。 ☐調理部位有與測試內容相關之標記。 ☐3. 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8 條相關規定者。(違反事項：) (二) 凡無上列任一情事者，即作下列各項評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1、先實施調理前準備 (共計 8 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1) 服裝儀容準備。	2		☐ 符合應檢須知第十二項規定者	測試前，應檢人須整理儀容，上衣不得著汗衫、內衣等，穿著長褲、有包頭之鞋子，修短指甲及清潔雙手，且不得有彩繪等美甲情形。測試前應檢人及被調理者應卸除手部之手錶、飾品（手鍊、手環、戒指等）。
(2) 應檢人清潔準備（以乾式洗手，完成手部清潔動作）：以乾洗手液洗手心、手背、手指、手指縫、指甲縫、手腕，每個部位至少搓洗 5 次以上。	4		☐ 清洗部位完整（2 分）	
			☐ 每個部位搓洗 5 次以上（2 分）	
			未正確使用乾洗手液，本項不予給分	☐ 未正確使用乾洗手液
(3) 推拿椅清潔消毒並擦乾（以清水及紙巾擦拭，與臉部直接接觸部位以 75%酒精擦拭），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周邊環境維持清潔舒適。	2		☐ 先以清水清潔擦拭，再以 75%酒精消毒及擦拭，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2 分）	
2、調理前諮詢（共計 7 分）				
(1) 面對顧客（被調理者）。			未面對顧客（被調理者）進行諮詢，該項不予給分。	
(2) 接待問候語： 先生或女士您好，本人為傳統整復推拿服務人員，將為您執行刮痧、拔罐調理。	2		☐ 問候語：您好（1 分）	
			☐ 其他問候語（1 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3) 詢問顧客（被調理者）需求及有無禁忌症病史或現象、症狀。	4		☐ 詢問顧客（被調理者）需求（1分）	
			詢問顧客（被調理者）有無禁忌症（共計3分） ☐ 急性嚴重疾病：接觸型傳染病、近期有外傷骨折等（1分） ☐ 皮膚過敏等相關疾病：敏感性肌膚、體質敏感、傳染病皮膚病、皮膚腫瘤及皮膚潰爛處（1分） ☐ 有嚴重心血管疾病或出血相關疾病：如白血病、血友病、血小板凝血異常者（1分）	
(4) 鋪置護臉巾並安排顧客（被調理者）俯坐於推拿椅。	1		☐ 鋪置護臉巾並安排顧客（被調理者）俯坐（1分）	
3、顧客（被調理者）採俯坐姿勢，應檢人採站姿立於推拿椅旁，並以大小毛巾覆蓋顧客（被調理者）右側肩背腰部。（共計2分）	2		☐ 顧客（被調理者）採俯坐姿勢（1分）	
			☐ 以大小毛巾覆蓋顧客（被調理者）右側肩背腰部（1分）	
4、實行左側刮痧調理（共計33分）：				
(1) 口述刮痧操作定義。	3		正確說明： ☐ 用特製的工具（刮痧板）（1分）	
			☐ 依據經絡腧穴理論（1分）	
			☐ 在體表進行相應刮拭的手法（1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2) 刮痧前應以 75%酒精清潔消毒刮痧板，並以紙巾擦拭乾淨， 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 ，完成清潔消毒，以避免交叉感染。	4		☐ 以 75%酒精清潔消毒刮痧板，並以紙巾擦拭乾淨， 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 。 (4 分)	
(3) 取適量介質，以刮痧板均勻塗抹於 第一次刮拭 施作部位之皮膚表面。	1		☐ 刮痧板取適量介質，並均勻塗抹於 第一次刮拭 施作部位 (1 分)	
(4) 以單手握板， 先 由上而下單向重複刮拭，再由內而外單向重複刮拭，儘可能拉長距離，刮拭上下內外方向總長度達 30 公分 (含) 以上。第一次刮拭部位操作 6 次 (含) 以上。	8		☐ 以 單手握板 ， 先 由上而下單向重複刮拭，再由內而外單向重複刮拭。(1 分)	
			☐ 刮拭總長度達 30 公分 (含) 以上 (3 分)	總長度 () 公分
			☐ 有明顯痧痕 (2 分)	
			☐ 6 次 (含) 以上刮拭 (2 分)	
(5) 轉換部位， 先 以紙巾 擦拭刮痧板殘留介質 ，再以 75%酒精清潔消毒並 擦拭刮痧板 ，並以紙巾將 顧客 (被調理者) 刮拭部位擦拭乾淨， 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 。	4		☐ 先以紙巾 擦拭刮痧板殘留介質 ，再以 75%酒精清潔消毒並 擦拭刮痧板 ， 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 (3 分)	
			☐ 以紙巾將 顧客 (被調理者) 刮拭部位擦拭乾淨， 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 (1 分)	
(6) 取適量介質，以刮痧板均勻塗抹於 第二次刮拭 施作部位之皮膚表面。	1		☐ 刮痧板取適量介質，並均勻塗抹於 第二次刮拭 施作部位。(1 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7) 轉換至第二次刮拭部位，以單手握板，先由上而下單向重複刮拭、再由內而外單向重複刮拭，每個部位操作 6 次(含)以上，儘可能拉長距離。	8		☐ 以單手握板，先由上而下單向重複刮拭，再由內而外單向重複刮拭（1 分）	
			☐ 刮拭總長度達 30 公分（含）以上（3 分）	總長度（ ）公分
			☐ 有明顯痧痕（2 分）	
			☐ 6 次（含）以上刮拭（2 分）	
(8) 刮痧完畢時，先以紙巾擦拭刮痧板殘留介質，再以 75%酒精清潔消毒並擦拭刮痧板，並以紙巾將顧客（被調理者）刮拭部位擦拭乾淨，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	4		☐ 先以紙巾擦拭刮痧板殘留介質，再以 75%酒精清潔消毒並擦拭刮痧板，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3 分）	
			☐ 以紙巾將顧客（被調理者）刮拭部位擦拭乾淨，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1 分）	
5、實行右側拔罐調理（共計 35 分）：				
(1) 口述拔罐操作定義。	3		☐ 以罐杯為工具（1 分）	
			☐ 利用抽氣等方法造成罐杯內負壓（1 分）	
			☐ 使罐杯吸附於體表一定部位，以調理身體之非侵入性方法（1 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2) 拔罐前應以 75%酒精清潔消毒罐杯及刮痧板，並以紙巾擦拭乾淨，完成清潔消毒， 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 ，以避免交叉感染。	2		☐ 75%酒精清潔消毒罐杯及刮痧板，並以紙巾擦拭乾淨， 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 （2 分）	
(3) 以手動抽氣罐操作（A 至 F）：				
A.閃罐：將罐杯吸拔於調理部位，反覆吸拔的方法 6 次（含）以上。	4		☐ 調理部位（1 分）	
			☐ 反覆吸拔技巧（2 分）	
			☐ 6 次（含）以上（1 分）	
B.走（滑）罐：用刮痧板先於調理部位或罐口塗上適量潤滑介質，再將罐杯吸拔於調理部位， 單手或雙手 握住罐杯，略用力沿著一定方向反覆推拉的手法 6 次（含）以上。完畢後，應將該部位擦拭乾淨， 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 。	12		☐ 用刮痧板先於調理部位或罐口塗上適量潤滑介質（1 分）	
			☐ 沿著一定方向反覆推拉（1 分）	
			☐ 連續推拉痧痕達 25 公分以上且不中斷 6 次（含）以上（8 分）	連續推拉痧痕（ ）公分 反覆推拉第（ ）次中斷
			☐ 走（滑）罐部位擦拭乾淨， 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 （2 分）	
C.留罐：將吸拔在皮膚上的罐杯留置一段時間的方法。	4		☐ 留罐技巧（2 分）	
			☐ 調理部位（1 分）	
			☐ 留罐時間 10 秒以上（1 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D.排罐：沿體表位置順序排列操作至少 3 個以上固定罐杯的手法。。	4		☐ 調理部位（1 分）	
			☐ 正確操作 3 個以上罐杯，且罐杯固定不可脫落（3 分）	
E.起罐： 技巧 1.帽塞起罐法：提起罐杯上方的帽塞，使空氣注入罐內。 技巧 2.杯底起罐法：一手握住罐杯腰底部稍傾斜，另一手拇指或食指按壓罐口邊緣的皮膚，使罐口與皮膚間產生空隙，空氣進入罐內。	4		☐ 起罐技巧 1：提起抽氣罐上方的帽塞，使空氣注入罐內（2 分）	
			☐ 起罐技巧 2：一手握住罐杯腰底部稍傾斜，另一手拇指或食指按壓罐口邊緣的皮膚，使罐口與皮膚間產生空隙，空氣進入罐內（2 分）	
F.罐杯擦拭乾淨，完成清潔消毒， 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 以避免交叉感染。	2		☐ 75%酒精清潔消毒罐杯，並以紙巾擦拭乾淨， 擦拭後的紙巾丟入垃圾桶 （2 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6、調理中注意事項 (共計 6 分)	6		口述：調理過程發生下列事項之一，應立即停止調理並建議或提醒被調理者可尋求醫療協助（未口述停止調理者，本項不予給分） ☐頭暈、昏眩。 ☐噁心想吐。 ☐胸悶或呼吸困難。 ☐冒冷汗。 ☐臉色蒼白。 ☐身體嚴重疼痛。 ☐抽搐、昏厥。 ☐意識不清。 ☐其他被調理者感覺身體不適。 以上講對每項 1 分，最多 6 分	
7、調理後解說(共計 4 分)：				
(1)面對顧客(被調理者)。			未面對顧客(被調理者)進行解說，該項不予給分。	
(2) 解說調理後宜注意保暖並多喝溫開水，可加強調理效果。	2		☐說明保暖（1 分） ☐說明多喝溫開水（1 分）	
(3) 解說調理前後不宜過度饑餓或過飽，忌飲酒。	1		☐ 說明調理前後不宜過度饑餓或過飽，忌飲酒（1 分）	
(4)解說生活習慣應注意： A.正確行、立、坐、臥姿勢。 B.均衡飲食。 C.適量運動。	1		☐說明生活習慣應注意（1 分）： A.正確行、立、坐、臥姿勢 B.均衡飲食 C.適量運動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標 準	說 明
8、用物及環境整理 (共計 5 分)	5		☐ 毛巾及可回收物品等，丟到清潔置衣籃 (1 分)	
			☐ 擦拭後的紙巾及使用後護臉巾丟到垃圾桶 (1 分)	
			☐ 所用物收拾整理 (1 分)	
			☐ 口述：推拿椅清潔 (1 分)	
			☐ 口述：洗手 (1 分)	
小 計	100 分	分		
☐ 第 4 大項調理內容 (5) 轉換部位操作前，未以 75%酒精清潔消毒並擦拭刮痧板者扣 20 分。 ☐ 第 5 大項 (3) 調理流程 未依 A 至 F 順序操作者扣 10 分 (以一次為限)。 *第 4、5 大項須扣分者，以該大項所得分數為限。				
合 計				
備註： 1、測試時間為 10 分鐘。 2、應檢人應按「評審項目」順序操作，否則該大項不予給分。 3、未得分情形，由監評人員填寫於說明欄位。 4、第三站滿分為 100 分，實得分數達 60 分 (含) 以上者為及格。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評審總表

應 檢 人 姓 名		測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術科測試編號		場 次	第 場
站 別	第 一 站	第 二 站	第 三 站
試 題 編 號	22600-10804□□	22600-1080416	22600-1080417
分 數			
缺 考 註 記	☐	☐	☐
各站評審結果	☐ 及格 ☐ 不及格	☐ 及格 ☐ 不及格	☐ 及格 ☐ 不及格
總 評 結 果	☐ 及格 ☐ 不及格 ☐ 缺考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監 評 長 簽 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備註：各站成績達 60（含）以上者，術科測試成績評定為及格，任何一站成績未達 60 分者，術科測試成績評定為不及格。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場地規格、機具設備、材料等） 第一場應檢人報到	
08：00-08：20	1. 第一場預備。 2. 應檢人抽題及崗位說明。 3. 場地機具設備及材料，應檢人自備工具等作業說明。 4. 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含被操作（調理）者應準備事項。 5. 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 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7. 其他事項。	
08：30-09：30	第一場術科測試（時間 1 小時） 第二場應檢人報到（09：00-09：30）	
09：30-09：50	1. 第二場預備。 2. 應檢人抽題及崗位說明。 3. 場地機具設備及材料，應檢人自備工具等作業說明。 4. 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含被操作（調理）者應準備事項。 5. 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 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7. 其他事項。	
09：50-10：50	第二場術科測試（時間 1 小時） 第三場應檢人報到（10：20-10：50）	
10：50-11：10	1. 第三場預備。 2. 應檢人抽題及崗位說明。 3. 場地機具設備及材料，應檢人自備工具等作業說明。 4. 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含被操作（調理）者應準備事項。 5. 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 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7. 其他事項。	
11：10-12：10	第三場術科測試（時間 1 小時）	
12：10-12：30	監評人員進行成績彙總登錄工作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12 : 30-13 : 00	監評人員用膳時間	
	第四場應檢人報到	
13 : 00-13 : 20	1. 第四場預備。 2. 應檢人抽題及崗位說明。 3. 場地機具設備及材料，應檢人自備工具等作業說明。 4. 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含被操作（調理）者應準備事項。 5. 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 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7. 其他事項。	
13 : 20- 14 : 20	第四場術科測試（時間 1 小時） 第五場應檢人報到（13 : 50- 14 : 20）	
14 : 20-14 : 40	1. 第五場預備。 2. 應檢人抽題及崗位說明。 3. 場地機具設備及材料，應檢人自備工具等作業說明。 4. 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5. 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 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7. 其他事項。	
14 : 40- 15 : 40	第五場術科測試（時間 1 小時） 第六場應檢人報到（15 : 10- 15 : 40）	
15 : 40-16 : 00	1. 第六場預備。 2. 應檢人抽題及崗位說明。 3. 場地機具設備及材料，應檢人自備工具等作業說明。 4. 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含被操作（調理）者應準備事項。 5. 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 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7. 其他事項。	
16 : 00- 17 : 00	第六場術科測試（時間 1 小時）	
17 : 00-17 : 30	監評人員進行成績彙總登錄工作，並視情形召開檢討會。	